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2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姜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